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广交综执〔2023〕18号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切实加强“春运”及“两会”期间 路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支队各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近期，我市公路受雨雪冰冻及大雾等天气影响，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风险较高。为保障“春运”及“两会”期间全市公路的安全畅通，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现将切实加强“春运”及“两会”期间路政执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安全工作

支队各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

重要指示及国、省、市及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要以 2022 年江油市“1·2”道路交通事故以及今年江西南昌县 1 月 8 日道路交通事故为警醒，举一反三，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涉路违法行为和违法超限查处力度，切实保障生产、生活重要物资公路运输，确保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二、切实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一）加大路面查处力度。支队各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严格按照部、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利用固定超限检测站和流动超限检测点，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定点联合执法、流动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大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整治力度，严格规范治超执法，按照《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职责，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二）加强货运源头执法巡查工作。支队各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四川省道路货运源头治理超限超载联合巡查监督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对货运起运场所等货运源头的执法巡查力度，及时查处和制止或向相关部门抄告源头单位违规配载、放行超限车辆出厂（站、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超限车辆出厂（站、场）。

（三）加强超限检测站点运行管理。一是要不定期对站点设

施设备进行维护和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地质灾害、安全设施、进出口安全视距和道路或桥梁、站棚、电路、各类设施配置等，发现安全隐患后要及时整改，确保站点运行安全；二是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站点暂停运行相关程序，不得随意停检；三是要加强执法人员安全教育，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相关要求，规范着装，配备个人防护装备，确保执法人员安全。

三、切实加大涉路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支队各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进一步加大涉路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大对在公路上乱堆乱放、加水洗车、以路为市、占用挖掘公路等违法行为的整治，重点是城乡接合部、场镇过境路段和景区公路，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通行环境。

四、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突工作

支队各交通运输执法大队，要严格按照常态化应急值班工作要求，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路应急处突和抢通保通工作。分门别类的做好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确保有备无患。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 1 月 13 日



